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季度報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3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甄兆威先生
梁國賢先生
鮑繼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榮先生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朱國民先生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7.35港仙(二零零七年：5.27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2,014	85,777	176,955	136,701
銷售成本		(86,602)	(73,286)	(148,432)	(115,519)
毛利		15,412	12,491	28,523	21,182
其他收入／開支	4	(913)	264	1,018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9)	(804)	(1,991)	(1,591)
行政開支		(4,507)	(3,454)	(8,274)	(5,870)
經營溢利		9,133	8,497	19,276	14,075
財務成本		(1,512)	(313)	(2,577)	(772)
除稅前溢利	5	7,621	8,184	16,699	13,303
稅項	6	(2,082)	(2,708)	(4,093)	(4,3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5,539	5,476	12,606	8,937
溢利分派／股息	7	0	0	0	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3.21	3.23	7.35	5.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127,829	56,946,256
土地使用權		19,224,787	18,072,369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10	21,611,293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00,000	—
		103,963,909	75,018,625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79,093	5,600,919
存貨		91,833,065	92,507,6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344,643	2,288,887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313,078	35,731,8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8,63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1,705	2,085,0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67,278	18,473,982
		168,987,496	156,688,360
總資產		272,951,405	231,706,985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票據		1,137,436	—
銀行借款		98,031,616	68,679,413
應付貿易款項	13	23,026,458	29,980,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804,345	6,979,265
應付董事款項		540,000	540,000
稅項撥備		4,420,639	3,011,352
融資租賃款項		2,049,267	1,903,207
		138,009,761	111,093,788
流動資產淨值		30,977,735	45,594,57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款項		3,361,204	4,282,215
		3,361,204	4,282,215
資產淨值		131,580,440	116,330,982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733,400	1,709,400
儲備		129,847,040	114,621,582
權益總額		131,580,440	116,330,9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116,331	89,524
期內溢利	12,606	8,937
發行新股	1,584	0
外匯兌換儲備	9,676	3,056
已支付股份股息	(8,617)	(8,309)
期終結餘	131,580	93,2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8,942	9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618)	(21,4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47	39,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629)	18,7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03	9,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18	1,66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92	29,856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要求而編製。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前後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以不銹鋼為原料之廚房及浴室的家居產品及配件，及(ii)木製傢俱。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備抵和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值。兩個獨立業務之營業額概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銹鋼產品	122,054	123,415
木製傢俱	54,901	13,286
總計	176,955	136,701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達約1,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4,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遠期外匯合約重估收益661,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虧損(收益)	(30)	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0	789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因寧波捷豐於二零零七年度總銷售額出口70%或以上，故所繳稅款可獲50%退稅。二零零八年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授予該減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及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捷豐傢俱」)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之優惠。由於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可能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進入免稅期，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4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71,530,110股(二零零七年：169,585,000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830,258	23,482,742	1,662,542	2,039,606	1,077,313	63,092,461
添置	0	778,007	0	99,274	1,515,911	2,393,192
轉讓	0	0	0	0	0	0
匯兌調整	2,608,038	1,771,085	124,489	126,678	80,668	4,710,9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38,296	26,031,834	1,787,031	2,265,558	2,673,893	70,196,6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54,634	2,553,904	743,121	494,546	0	6,146,205
期內計提	842,310	1,145,607	134,589	337,356	0	2,459,863
匯兌調整	176,312	196,856	55,644	33,902	0	462,7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373,256	3,896,367	933,354	865,804	0	9,068,7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4,065,039	22,135,467	853,677	1,399,754	2,673,893	61,127,8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5,624	20,928,838	919,421	1,545,060	1,077,313	56,946,256

1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21,611,293港元，作為收購位於浙江省余姚市姚北區一副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期限為50年。本集團目前正在辦理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293	34,476
31至60天	8,825	1,140
61至90天	70	
超過90天	125	116
	44,313	35,732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於合用電表中應支付的電費。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643	23,013
31至60天	10,308	3,748
61至90天	8	584
超過90天	67	2,636
	23,026	29,981

1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條主要的產品線，即不銹鋼產品和木製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條產品線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不銹鋼產品 千港元	木製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22,054	54,901	176,955
分類業績	18,779	3,713	22,492
未分配 企業開支			(3,216)
融資成本			(2,577)
除稅前溢利			16,699
稅項			(4,093)
溢利淨值			12,606

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9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00,000港元）。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0港元，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6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4,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透過擴張策略收購土地使用權以用作建造新的木製品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138,000,000港元，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之約111,0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擴張。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16.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增加借款以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並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融資及增加營運資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9.6%上升至35.9%。

17.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計劃。

18.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近期人民幣快速升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以美元列值，故外匯虧損將增加。目前，管理層正積極採取措施將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虧損降至最低。

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866名員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22.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7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9.4%。木製傢俱產量持續增長並推動木製傢俱業務營業額增加，是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傢俱之營業額達5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3,300,000港元大幅增加313.2%，主要由於木製產品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才正式全面投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銹鋼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22,1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123,400,000港元基本持平。由於本集團針對中國最近期收緊勞動法及法規的新政策作出調整，令增長稍微低於預期。

本集團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1%。

平均進口退稅率由二零零七年期間的11%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5%，令不銹鋼產品部門的邊際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不銹鋼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下滑，該部門仍然成功將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6.5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8.14%。

受惠於管理層不斷研究及改善生產的經營規模，木製傢俱部門的邊際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1.6%。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30,000港元增加4,61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40,000港元，增幅約為56.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與木傢俱廠房相關的營運成本上升所致，包括僱員及福利成本上升1,360,000港元，運輸成本上升690,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400,000港元。此外，借貸水平及利率增加令財務成本上升1,800,000港元，亦推動開支增加。管理層樂觀相信，當木製產品的生產達到適當水平後，開支比例將會大幅降低。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0,000港元降低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0港元，其原因是**不銹鋼**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由26.4%調低至25%。此外，經營木製傢俱業務的集團子公司處於首個豁免繳納所得稅的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0,000港元），增幅約為4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基礎上繼續取得重大進展。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營業額增長近30%。

今年上半年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中國內地之製造活動總體而言持續面對一些困難，由於貨幣（人民幣）於二零零八上半年大幅升值及因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令勞工成本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實行的緊縮經濟政策亦令財務成本增加。管理層正研究透過重組工作流程、半自動化及新增員工培訓等不同的方式提高效率，並有信心將該等挑戰之影響降至最低。

不銹鋼部門的生產受到國家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影響。該部門的業務維持於與二零零七年同期大致相當的水平。為減低因遵守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勞動效率。

木製傢俱部門的表現在技術及盈利能力兩個層面上均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交付的木製傢俱產品感到滿意，並將其**在另一家中國供應商的系列廚櫃產品的業務轉交予本集團。**

不銹鋼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落，從而令不銹鋼產品錄得較二零零七年更高的利潤率。

展望

隨著二零零七年七月新木製傢俱產品生產線3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竣工，以及自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起木製傢俱的生產開始盈利，本集團將可憑借強大實力以及現有生產線的增長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並為未來的擴張尋求新的機遇。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經為本集團引入一系列廚櫃產品，而管理層已於今年下半年就該等系列產品訂購設備。

與主要客戶針對環保低成本型的新傢俱系列產品的磋商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仍在繼續。本集團已經收到主要客戶的積極回應並已根據其主要客戶的要求完成試生產。在收到客戶的正式訂單後，管理層將訂購相關設備試行生產新傢俱系列產品。此外，倘磋商成功，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產能，以滿足該等新生產線的生產需求。為準備可能的產品規模拓展，本集團已經收購一幅毗鄰於現有木製傢俱廠房的土地，占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就將其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管理層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並吸引更多大型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

鑒於本集團現時手握大量訂單，管理層相信，二零零八年全年本集團將錄得可觀增長，且將為股東奉獻豐厚回報。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甄兆威先生	12,600,000	—	63,000,000	75,600,000 (附註1)
梁國賢先生	15,120,000	—	12,600,000	27,720,000 (附註2)
鮑繼聲先生	1,000,000	—	22,680,000	23,680,000 (附註3)

附註：

- 該75,600,000股股份中，(i)34,020,000股股份以Excel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能投資有限公司) (「卓能」) 名義登記及(ii)28,980,000股股份以Wi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志雄投資有限公司) (「志雄」) 名義登記；及(iii)其餘的12,600,000股股份以甄兆威先生名義直接登記。卓能及志雄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甄兆威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卓能及志雄的股權而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7,720,000股股份中，(i)12,600,000股股份以Joyday Consultants Limited(欣日顧問有限公司)（「欣日」）名義登記；及(ii)其餘的15,120,000股股份以梁國賢先生名義直接登記。欣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賢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欣日的股權而於12,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3,680,000股股份中，(i)22,680,000股股份以Hero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雄才投資有限公司)（「雄才」）名義登記；及(ii)其餘的1,000,000股股份以鮑繼聲先生名義直接登記。雄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鮑繼聲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繼聲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雄才的股權而於2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或有關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甄兆威	4,435,2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梁國賢先生	2,956,8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鮑繼聲先生	2,360,0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授出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行使 的購股權
(A) 僱員	2,688,000	2,688,000	0.80	—
	3,780,000	2,380,000	0.56	1,400,000
(B) 董事	10,752,000	9,752,000	0.80	1,000,000
	17,220,000	14,820,000		2,400,000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到期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合共1,4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由本公司僱員按每股0.56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鮑繼聲先生按每股0.8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14,820,000股。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榮先生(主席)、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以及朱國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6.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公司管治及經營實務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